

附表二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

會計子目代碼：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

計畫完成日期：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合計		-	-	

結餘款繳回數 -
 契約罰鍰
 工程督導費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- 2.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- 3.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（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 - 4.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
 - 5.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